

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鄂环督办〔2024〕44号

关于印发《2024-2025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机制：

为深入推进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我省涉气问题的整改，坚决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国家目标考核任务，我办拟订了《2024-2025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帮扶工作方案》，现将方案印发你们，请予切实抓好落实。

联系人：刘谢东；联系电话：13377885933。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1月30日

2024-2025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帮扶工作方案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贯彻落实《湖北省 2024-2025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确保我省今年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完成，并为全面实现“十四五”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于今冬明春对省内部分市（州）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帮扶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时间安排

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第二阶段（2025 年 1 月至 3 月）。

二、主要工作

督促各地建立完善常态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督导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长江警示片等问题整改情况，完善秋冬季内源排放压减措施、重点点位精准管控情况，强化预警预报、及时应对重污染天气，压实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工作（具体见附件 2）。

三、分组安排

聚焦武鄂黄黄孝、襄荆荆宜等重点城市，兼顾其他地方空气质量改善滞后的 20 个县区，统筹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力量，组成 5 个工作组，开展帮扶工作。各帮扶组组长由省生态环境保护监察专员担任，副组长由二级巡视员担任，成员由各专员办、省厅

驻地方监测中心及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组成（各组抽调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由省执法局统筹安排，各监测中心抽调人员由监测处统筹安排，具体分组名单见附件1）。

四、工作流程

（一）开展现场帮扶。

1. 各帮扶组进驻后，应与地方政府进行会商，对帮扶城市空气质量改善工作的短板弱项进行分析，共同制定可量化考核、可操作性强的攻坚举措。

2. 要采取核查与重点检查、暗查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工作内容进行现场检查。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在建立台账的同时，交办问题所属责任单位，并录入省大气监督帮扶系统，持续做好跟踪问效（交办单模板见附件4）。

3. 检查时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线索应第一时间交属地开展调查取证、监测执法等工作。对于重大环境问题，由省执法局统筹开展省级专项执法。

（二）推送工作信息。

1. 各帮扶组应每月15日向省厅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专班（以下简称“攻坚专班”）报送半月进展，每月30日报送当月进展，由攻坚专班汇总后报厅领导（报送模板见附件5）。

2. 攻坚专班定期向各帮扶组推送各地空气质量预报及高值问题点位。

3. 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各帮扶组每日报送启动应急响应或

临时管控所在城市的各类应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每轮应对结束后 2 天内报送当轮核查情况报告（报送模板见附件 6）。

（三）跟踪督办。

1. 被帮扶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环境违法问题查处不到位不放过、问题整改不到位不放过”的要求，组织开展交办问题整改工作，于每月 14 日、29 日向帮扶组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帮扶组加强过程核实，定期报指挥部办公室予以销号。

2. 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开展工作调度，统筹推进帮扶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联络保障。

各市州、直管市生态环境局分别确定总联络员 1 名（副县级干部），其中直管市生态环境局总联络员为局领导班子成员，负责帮扶工作总体联系对接，重要事项沟通协调；同时，设帮扶工作联系人 1 名，负责帮扶工作信息收发、整改情况反馈等工作。

各帮扶组切实加强在地方的协调联络，组织协调好本组人员开展现场帮扶工作，并指定 1 名联系人，负责统筹帮扶工作对接事宜。

（二）经费及用车保障。

帮扶工作中发生的相关费用补贴等，由人员派出单位按照财务有关规定予以承担。厅机关车辆保障由各帮扶组牵头单位会同厅后勤中心负责。被帮扶市州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帮扶成员的用车保障。

六、工作要求

帮扶期间，全体帮扶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不安排与帮扶工作无关的活动。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法依规、精准施策，避免“一刀切”。

联系人：刘谢东 13377885933

夏 瑞 13707131139

邮 箱：hbsdqhjc@163.com

- 附件：
1. 攻坚帮扶工作人员分组及抽调安排
 2. 攻坚帮扶主要工作内容
 3. 全省 PM_{2.5} 重点管控区县一览表
 4. 问题交办单模板
 5. 帮扶组工作报告模板
 6. 重污染天气应对督导核查报告模板

附件 1

攻坚帮扶工作人员分组及抽调安排

序号	组别	城市	组长	副组长	牵头单位	成员
1	第一帮扶组	武汉市、孝感市	冯安龙	王虚谷	鄂东专员办(2人)	驻武汉市监测中心站(2人)、驻孝感市监测中心站(2人)、抽调执法人员(5人)
2	第二帮扶组	黄石市、鄂州市、黄冈市、咸宁市	史芳斌	陈同亮	鄂南专员办(2人)	驻黄石市监测中心站(2人)、驻鄂州市监测中心站(2人)、驻黄冈市监测中心站(2人)、驻咸宁市监测中心站(2人)、抽调执法人员(5人)
3	第三帮扶组	宜昌市、恩施州	徐松	刘成付	鄂西专员办(2人)	驻宜昌市监测中心站(2人)、驻恩施州监测中心站(2人)、抽调执法人员(5人)
4	第四帮扶组	襄阳市、十堰市、随州市	徐松	田 啟	鄂北专员办(2人)	驻襄阳市监测中心站(2人)、驻十堰市监测中心站(2人)、驻随州市监测中心站(2人)、抽调执法人员(5人)
5	第五帮扶组	荆州市、荆门市、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	冯安龙	兰国楨	鄂中专员办(2人)	驻荆州市监测中心站(2人)、驻荆门市监测中心站(2人)、汉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3人)、抽调执法人员(5人)
合计: 72人			3人	5人	10人	54人

备注: 各组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临时抽调其他人员参加。

攻坚帮扶主要工作内容

一、督促完善常态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并高质量运行

对地方党委政府统筹空气质量改善工作、污染天气应对及效果、地方有关部门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等方面落实情况进行督导。

二、督促高质量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工作

(一)督促深化秸秆综合利用。督促秸秆焚烧重点城市清查秸秆底数,推动农业农村部门多措并举提高秸秆离田综合利用比例,从源头减少焚烧隐患。

(二)督促强化秸秆露天禁烧。督促秸秆焚烧重点城市对高茬收割的区域进行粉碎后堆沤还田、覆盖还田或者翻耕,消除秸秆焚烧条件。

(三)开展实地督导帮扶。对火点较多或秸秆存量较大的地区,开展实地抽查,压实各级工作责任,督促落实低茬收割和禁烧防控。

三、督促建立完善秋冬季内源排放压减措施并高质量实施

(一)督促开展常态化监管执法。对于排放短时超标的企业,督促迅速查实、迅速整改,对涉嫌违法的督促依法立案查处;对于生产设施与环评不符合的、未批先建的甚至没有环评手续的散乱污企业,督促依法依规落实停产、停线要求;对于仍有违规检

测现象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督促严格依法查处。

（二）督促治理减排发挥效益。督促“五个一批”工作和年度 5000 个治理项目加快推进，尽快发挥减排效益；对于已经绩效评级的企业，要按照相应级别的排放标准稳定运行；对于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已完工的项目，要落实其申报时设计的排放标准。

（三）督促指导压减内源排放。各地落实水泥错峰生产计划，并结合实际协商重点排污单位开展秋冬季常态化排放压减，通过产线检修、原料提前储备、产品集中倒运等办法，削峰减值；协调优化火电厂调峰，避免启停机影响。

四、督促建立完善精准管控方案并高质量落实

（一）督促实施重点点位精准管控。督促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重点点位“一点一策”精准管控方案，并合理调配行政资源，确保 24 小时监管到位，对数据异常波动要做到早发现、早溯源、早整改，避免意外影响。

（二）督促开展重点工地扬尘治理。督促城市建成区各类工地，尤其是重点点位 5 公里内区域各类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杜绝渣土车带泥上路现象。

（三）督促压减重点区域移动源排放。督促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或企业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规定；督促生态环境局对重点工地、场所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严格处罚超标排放情况。

五、督促及时应对重污染天气

(一)督促指导及时响应。督促各级监测部门加强会商分析，做到提前预测预警；督促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做到提前启动预警响应，给予排污单位充足的应对调整时间。

(二)督促落实应急减排。对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核查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各项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督促各有关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六、其他重点工作

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管控要求，针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机动车环检机构弄虚作假、污染源在线监测和企业自行监测作假等重点任务，检查各项措施和机制的施行情况。

附件 3

全省 PM_{2.5} 重点管控区县一览表

序号	城市	区县	站点名称	PM _{2.5}	综合指数
1	襄阳	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高新管委会	44.7	4.32
2	襄阳	樊城区	樊城新华路	44.5	4.19
3	荆州	荆州区	学苑路	43.3	3.9
3	荆门	掇刀区	掇刀	43.3	4.01
3	荆门	掇刀区	石化一小	43.3	
4	襄阳	襄城区	襄城运动路	42.5	
5	荆门	东宝区	竹园小学	41.9	4.05
6	襄阳	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高新台子湾	41.7	4.68
7	襄阳	襄州区	襄州航空路	41.4	
8	襄阳	襄城区	襄城隆中路	40.3	3.93
9	荆州	荆州区	市委党校	40.2	3.77
10	荆州	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39.5	
11	荆州		市图书馆	39.2	
11	荆门	东宝区	西山林语	39.2	
12	武汉	青山区	青山钢花	38.6	4.72
13	随州	曾都区	市委党校	40.2	3.77
14	孝感	孝南区	文化路	37.2	3.78
15	荆门		龙泉中学南校	37	
16	武汉	武汉经济技术 开发区	沌口新区		4.39
17	鄂州	鄂城区	精准医疗中心		4.52
18	武汉		民族大道 182 号		4.37
19	武汉	武昌区	武昌紫阳		4.35
20	黄石	西塞山区	陈家湾		3.78

附件 4

问题交办单

第 × 帮扶组 × 号

属地:

点位名称	
问题类型	(请大气所列出类型, 便于帮扶人员填写和 APP 填报统计)
问题所属责任部门 /单位	
问题描述	(除表述问题现象外, 还请列出违反的具体哪个规章哪个条款)
整改建议	
现场检查人 (签字)	
地方责任人 (签字)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5

第 X 帮扶组工作报告

(× 月 × 日)

一、帮扶工作开展情况

二、× × 市（被帮扶地方）工作情况

三、帮扶发现的主要问题

四、相关建议和意见

附：问题清单（表格模板另发）

附件 6

×月×日-×月×日××市（州）重污染天气应对 督导核查报告

（第×帮扶组）

一、本轮污染过程情况

二、督导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三、发现的主要问题

四、相关建议和意见

附：重污染天气应对核查情况表（表格另发）